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等同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十分一之金額撥充資本，用作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之紅股，基準為本公司相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如有)；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董事進一步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